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13 号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帐款对象包括南京贺坤物资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秋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腾贸易”）、南京众巨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硅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唐汽车”）；同时，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对象中也包括秋腾贸易，截至 2019 年末，你对秋腾贸易的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51,125,000.00 元；你公司 2020 年关联方应付项目中对国唐汽车应付帐款期末账面新增 4,235,000.00 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和与前五名客户发生的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时间、金额、内容、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情况、历史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2）结合你公司过往与秋腾贸易和国唐汽车的合作情况，以及

秋腾贸易和国唐汽车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你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的产品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同时包括秋腾贸易和国唐汽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 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根据问题(1)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与交易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7,755,140.68 元，实现净利润-121,610,890.03 元，实现扣非净利润-196,380,050.17 元，同时，你公司连续两年扣非净利润为负，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分析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分析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各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50,691,989.73 元、1,792,770,421.10 元、1,343,523,452.40 元、3,030,769,277.45 元，同时，你公司行业企业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32.72%、11.03%。请你公司：

(1)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收入季节性特征(如有)、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

的变动情况等要素,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行业企业业务”具体内容以及其他各业务调整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行业企业业务”收入规模连续两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补充披露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历史合作情况、关联关系、销售或采购的具体明细及对应金额,并与2019年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明细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变化及变化原因、合理性;同时,分析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与前五名客户的匹配程度。

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871,673,993.07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8.72%,占比较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该事项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会计师结合问题 1 的回复,具体说明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覆盖范围及结论。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对象中,北京一九易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九易站”)的款项性质为代收代付款,期初余额为 174,718,332.89 元,期末余额为 113,731,136.82 元,且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同时,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对象中得大连今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今月”)存在账龄 5 年以上的款项余额 23,465,353.00 元,而你公司未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该款项。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与一九易站代收代付款的发生具体原因、

发生时间、回款时长、收款最终对象和回款支付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 补充说明你公司期初对一九易站应收款项 174,718,332.89 元在报告期内的归还情况，并报备相应的回款凭证；

(3) 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对象中未列示大连今月的原因，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1,230,975.42 元，较期初增加 541,126,229.35 元，其中通过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381,996,862.00 元，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826,883,2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97,571,549.80。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历年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3) 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借款的必要性；

(4)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164,337,520.57 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768,396,279.62 元，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37,240,217.77 元。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模式、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政策、项目执行进度等，说明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库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变动、可变现净值的预计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 31,116,480.23 元，终止确认金额为 30,977,100.23 元，请你公司说明终止确认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1 元出售了北京大唐高鸿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2 条、第 9.3 条、第 9.8 条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上述交易是否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如是，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和第 10.1.6 条的规定，说明上述交易的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该交易的交易对价是否合理、公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与高鸿亿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唐汽车、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了超过获批额度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和第 10.2.10 条的规定，核查说明上述交易是否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2.4 条和第 10.2.5 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

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6月4日

---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处